

如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如何辦理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疑義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.08.14. 電子郵件（一）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14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……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……，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）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。」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，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。」同法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。」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……三、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：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，初次至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。」所稱「轉任」，係指由軍職人員轉任者、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、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者等。倘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即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，自行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，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。訓練計畫內容，包括該訓練之實施方式（如開班訓練、辦理講習或在職訓練等）、訓期、訓練課程、辦理時間及相關規定等事項，並由辦理機關依該訓練計畫執行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.08.14. 電子郵件（一））